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在长沙市中心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

法律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

监事会